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量的市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的相應比較數字。該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非另外指明，本公告使用的詞彙應分別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綜合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3,518	180,970
銷售成本		<u>(150,645)</u>	<u>(143,431)</u>
毛利		42,873	37,539
其他收入及得益	6	65	2
銷售開支		(5,446)	(4,24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	(8,425)	–
行政及一般開支		(26,429)	(20,932)
上市開支		(9,831)	(4,307)
融資成本	7	<u>–*</u>	<u>(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7,193)	8,054
所得稅	10	<u>(1,829)</u>	<u>(2,069)</u>
年度(虧損)／溢利		<u><u>(9,022)</u></u>	<u><u>5,985</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008)	5,985
非控股權益		<u>(14)</u>	<u>–</u>
年度(虧損)／溢利		<u><u>(9,022)</u></u>	<u><u>5,985</u></u>
每股(虧損)／盈利	12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u><u>(1.30)</u></u>	<u><u>1.00</u></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9,022)	5,98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9,022)</u>	<u>5,985</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008)	5,985
非控股權益	<u>(14)</u>	<u>-</u>
	<u>(9,022)</u>	<u>5,9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7	372
按金	13	<u>500</u>	<u>590</u>
		<u>2,577</u>	<u>962</u>
<i>流動資產</i>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4	3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13	87,505	79,702
合約資產		9,1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414</u>	<u>34,676</u>
		<u>160,142</u>	<u>114,378</u>
資產總值		<u><u>162,719</u></u>	<u><u>115,340</u></u>
權益及負債			
<i>資本及儲備</i>			
股本	15	8,000	—*
儲備		<u>78,743</u>	<u>44,5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743	44,552
非控股權益		<u>32</u>	<u>—</u>
權益總額		<u><u>86,775</u></u>	<u><u>44,552</u></u>
<i>流動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6	69,717	68,822
合約負債		5,259	—
應付稅項		<u>968</u>	<u>1,966</u>
負債總額		<u><u>75,944</u></u>	<u><u>70,788</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62,719</u></u>	<u><u>115,340</u></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2017年1月1日	-*	-	10	44,557	44,567	-	44,567
年度溢利	-	-	-	5,985	5,985	-	5,98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985	5,985	-	5,985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6,000)	(6,000)	-	(6,000)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	10	44,542	44,552	-	44,552
年度虧損	-	-	-	(9,008)	(9,008)	(14)	(9,02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008)	(9,008)	(14)	(9,0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32	32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14	14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 交易：-							
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15)	2,000	58,000	-	-	60,000	-	60,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 (附註15)	6,000	(6,000)	-	-	-	-	-
發行新股份產生 上市開支	-	(8,801)	-	-	(8,801)	-	(8,801)
	8,000	43,199	-	-	51,199	-	51,199
2018年12月31日	8,000	43,199	10	35,534	86,743	32	86,775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8年7月16日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Vigorous King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全資擁有。

2. 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a)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在Kinetix Limited之上加入若干新控股公司並非商業性質亦不屬於業務合併，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列期初進行以及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的財務表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之日（如適用）起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報本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之日（如適用）已一直存在。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重組時，概無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如合約資產)合約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具體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基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就截至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的規定)。然而，本集團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列，因而可能與本年度資料無法比較。任何累計調整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確認。

(i)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總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該等分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者不同，其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原有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的 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2,553	22,553
合約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	攤銷成本	7,505	7,505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以下金融資產類型應用「預期虧損模式」：-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iii) 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餘及其他儲備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其他收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收益一般在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具體過渡條文，本集團決定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

誠如附註5所述，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

- (1)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 (2)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 (3)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包括(1)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2)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

(i) 收益確認時間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可細分為兩類：—

- (1a) 本集團須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合約；及
- (1b) 僅涉及銷售硬件／軟件且本集團毋須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合約。

此前，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即本集團須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的合約收益使用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照至今所進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並就不反映本集團所進行工作的已產生成本的影響作出調整。根據完成百分比法，收益乃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將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應即時確認為開支。然而，如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毋須本集團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則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於本集團確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所得收益時產生重大影響。根據管理層所作評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合約收益(僅涉及硬件／軟件銷售)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的收益(亦涉及提供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而管理層評估並總結當中存在重大集成活動)隨着時間推移而確認。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亦隨着時間推移而確認。此外，就相關代價被認為將隨着時間推移而確認為收益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已釐定該輸入方法是適合計量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至完全履行的進度的方法，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其乃基於已產生成本相對於總預算成本得出。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如果本集團在擁有就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在本集團履行相關履約責任前，客戶已經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則應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呈列。倘有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先前，列示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並反映迄今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總額減進度款項的若干合約結餘、預收賬款及保證金額乃於適當情況下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作「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並分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結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別呈列作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為在呈列上體現前述變更，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進行下列調整：—

- a. 7,505,000港元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現計入合約資產項下；及
- b. 分別為936,000港元及2,640,000港元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預收賬款」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現計入合約負債項下。

於2018年1月1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列載在內。

		於2017年 12月31日 原先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13	79,702	(7,505)	72,197
合約資產		–	7,505	7,5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6	68,822	(3,576)	65,246
合約負債		–	3,576	3,576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累計影響過渡法。採納有關方法後，本集團須作出額外披露，說明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等被取代的準則，在本年度各金融項目金額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影響。下表僅呈列受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 的假設金額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13	87,505	96,697	(9,192)
合約資產		9,192	–	9,1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6	69,717	74,976	(5,259)
合約負債		5,259	–	5,259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就分析客戶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安裝及測試以及集成服務賺取收益。
- (ii)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自設計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顧客的特別需求(其中涉及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賺取收益。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指就本集團開發的系統提供持續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為購自或開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軟硬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為評估分部業績並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乃根據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有關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乃以毛利作為計量方式。於年內並無發生分部之間的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一般及行政開支)與資產及負債並非以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5,325	46,653	21,540	193,518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u>(103,106)</u>	<u>(34,124)</u>	<u>(13,415)</u>	<u>(150,645)</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2,219</u>	<u>12,529</u>	<u>8,125</u>	<u>42,873</u>
分部收益	125,325	46,653	21,540	193,518
分部業績	22,219	12,529	8,125	42,873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u>(50,066)</u>
除稅前虧損				(7,193)
所得稅				<u>(1,829)</u>
年度虧損				<u><u>(9,022)</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1,927	36,197	22,846	180,970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u>(102,678)</u>	<u>(26,616)</u>	<u>(14,137)</u>	<u>(143,431)</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9,249</u>	<u>9,581</u>	<u>8,709</u>	<u>37,539</u>
分部收益	121,927	36,197	22,846	180,970
分部業績	19,249	9,581	8,709	37,539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u>(29,485)</u>
除稅前溢利				8,054
所得稅				<u>(2,069)</u>
年度溢利				<u>5,985</u>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92,166	177,566
澳門	<u>1,352</u>	<u>3,404</u>
	<u>193,518</u>	<u>180,970</u>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2,577	962
澳門	<u>—</u>	<u>—</u>
	<u>2,577</u>	<u>962</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a	-	21,094

附註：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收益

(a) 收益分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品或服務類別)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25,325	121,927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46,653	36,197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21,540	22,846
	<u>193,518</u>	<u>180,97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維護及 支援服務		總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時確認	117,798	111,049	-	-	-	-	117,798	111,049
隨著時間確認	<u>7,527</u>	<u>10,878</u>	<u>46,653</u>	<u>36,197</u>	<u>21,540</u>	<u>22,846</u>	<u>75,720</u>	<u>69,921</u>
	<u>125,325</u>	<u>121,927</u>	<u>46,653</u>	<u>36,197</u>	<u>21,540</u>	<u>22,846</u>	<u>193,518</u>	<u>180,970</u>

(b)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已簽署合約所列明的合約金額，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合共為4,019.7萬港元。該金額為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提供有關服務或進行有關工作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進行。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方面，由於該等合約預計於12個月內發生，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予以披露。

6. 其他收入及得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	2
外匯收益，淨額	17	—
雜項收入	22	—*
	<u>65</u>	<u>2</u>

* 少於1,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手續費	—*	6
	<u>—*</u>	<u>6</u>

* 少於1,000港元。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68	230
— 非核數服務**	304	173
確認為開支的軟硬件成本	102,258	102,748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	34,572	27,848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	13,399	13,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9	34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6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25	—
匯兌差異淨額	(17)	14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物業	2,012	1,401
— 董事住所	540	348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	416	(641)
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在以下員工成本內)	1,247	1,22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附註9))		
— 薪金及工資(包括退休金供款)	29,645	26,222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包括年內的分包成本36,235,000港元(2017年: 29,239,000港元)。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的無法避免成本可能超過根據合約預計收取的經濟利益，則即時確認虧損合約撥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重估有關合約。

** 非核數服務指(i)本公司核數師擔任本公司上市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服務；及(ii)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所提供的經協定程序。

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董事酬金

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87	5,767
離職後福利	118	126
	<hr/>	<hr/>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5,605	5,893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年內的董事酬金。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度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收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所得稅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年內撥備	1,863	2,069
- 往年超額撥備	(34)	-
	<hr/>	<hr/>
	1,829	2,069

使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193)</u>	<u>8,054</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108)	1,328
毋須課稅之收入	(4)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5)	2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69	71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31	-
往年超額撥備	<u>(34)</u>	<u>-</u>
	<u>1,829</u>	<u>2,069</u>

**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部分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合資格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納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11.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捷冠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6,000,000港元。於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9,008)</u>	<u>5,985</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92,603</u>	<u>6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概無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分別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等於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38,904	22,553
未開票應收款項	(b)	42,731	41,7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c)	–	7,505
按金	(d)	3,889	4,040
預付款項		1,520	3,094
預付賬款		961	1,324
		<u>88,005</u>	<u>80,292</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500	590
流動部分		<u>87,505</u>	<u>79,702</u>
		<u>88,005</u>	<u>80,292</u>

(a)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842	22,55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7,938)</u>	<u>–</u>
	<u>38,904</u>	<u>22,553</u>

本集團並無就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774	20,327
31至90日	10,174	1,797
91至180日	880	368
超過180日	<u>76</u>	<u>61</u>
	<u>38,904</u>	<u>22,553</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應付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3,299	20,458
逾期少於一個月	12,713	1,576
逾期介乎一至三個月	2,541	458
逾期介乎三至六個月	275	-
逾期超過六個月	76	61
	<u>38,904</u>	<u>22,553</u>

於2017年12月31日，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不同客戶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多家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b) 未開票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開票應收款項	43,207	41,77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6)	-
	<u>42,731</u>	<u>41,776</u>

未開票應收款項乃主要歸因於已全面完成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內訂明的付款條款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出發票。就該等已完成服務而言，收益已根據合約金額悉數予以確認。鑒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力收取代價，惟須隨時間推移即可到期收取，本集團將該等款項分類為未開票應收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c)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本集團於達致特定完成階段後方有權收取代價)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d) 保證金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存款內包括保證金存款為1,072,000港元(2017年：820,000港元)，乃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就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本集團之責任而提供履約擔保。

1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8,000,000	380
於2018年6月22日增加(附註)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100股普通股		—*
於2018年7月16日資本化發行599,999,900股股份		6,000
於2018年7月16日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u>2,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800,000,000股普通股		<u>8,000</u>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於2018年6月22日，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於2018年7月16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599,999,900股股份，並按比例配發及發行於在書面決議案日期(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其中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2,000,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股本。所得款項餘下款額58,000,000港元(未扣除就發行新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產生的上市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29,073	15,028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b)	36,250	49,1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c)	–	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94	1,056
預收賬款		–	2,640
		<u>69,717</u>	<u>68,822</u>

(a)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平均信貸期為30天的採購及服務成本未償還金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884	11,688
31至60日	3,754	2,954
61至90日	45	67
超過90日	6,390	319
	<u>29,073</u>	<u>15,028</u>

(b)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主要歸因於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訂明的付款條款，將於報告日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開票的分包商進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品。

17.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保證金存款為1,072,000港元(2017年：820,000港元)。此等金額乃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以本集團客戶之利益提供擔保，作為就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本集團之責任之抵押品。倘本集團未能向其已給予履約擔保之客戶妥善履約，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規定之金額。保證金存款將因此被沒收或扣除以補償銀行。保證金存款將於合約工作完成後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900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則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600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2018財年(i)就本集團一名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780萬港元；(ii)一次性產生上市開支增加約550萬港元；及(iii)員工成本增加約340萬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本分部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該分部於2018財年產生收益約4,670萬港元，佔2018財年總收益約24.1%。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3,620萬港元增加約29.0%至2018財年的約4,670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財年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的總數增加及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該分部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自多家授權分銷商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並將該等軟硬件集成到我們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該分部於2018財年產生收益約125.3百萬港元，佔2018財年總收益約64.8%。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121.9百萬港元增加約2.8%至2018財年的約125.3百萬港元。收益小幅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財年承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總數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該分部於2018財年產生收益約2,150萬港元，佔2018財年總收益約11.1%。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2,280萬港元減少約5.7%至2018財年的約2,150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財年承接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總數減少。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憑藉本集團現有銷售網絡、其服務、技術及客戶認可度，本集團擬繼續落實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有關計劃包括：-

- (1)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2)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
- (3)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 (4)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 (5)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 (6)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7)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 (8)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本集團股份（「**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有關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我們評估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本集團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410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的約6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於下表：-

	誠如 招股章程 所載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預期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務	7.10	-	-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 務中的應用範圍	1.17	-	-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2.34	-	-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9.15	-	-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2.92	-	-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2.34	-	-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1.75	0.12	0.06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5.19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14	0.31	-
總計	<u>34.10</u>	<u>0.43</u>	<u>0.06</u>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動用。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小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實施計劃」一節所載擬定用途動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的用途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且資金結餘將會相應地動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常規乃屬重要，並竭力確保實施有力風險管理，盡可能有效及高效地降低於經營及財務狀況方面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 (1) 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軟硬件來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而倘其授權分銷商的軟硬件供應短缺或延誤，又或倘與供應商及／或其授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其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承受客戶信貸風險。
- (4)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誤，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硬件及／或軟件的質量。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無法達致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6) 我們將部分工作分包予分包商。倘其工作出現任何延誤或缺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7) 我們可能難以保持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高級業務夥伴關係。
- (8) 我們目前與香港政府簽訂的常備承辦協議將於2021年7月到期。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以香港政府及其法定機構認可承辦商身份提供優質專業服務。
- (9) 我們可能難以聘請、培訓及挽留有能力及富經驗的銷售人員及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倘我們人手不足或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阻礙，而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10) 由於我們的表現倚重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未能挽留他們或物色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11) 我們面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所導致的損害的潛在責任。
- (12)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人員的行為或遺漏負上轉承責任，或就我們人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面臨我們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
- (13) 我們可能於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時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承接過多重大項目，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 (14) 我們的資訊科技項目以項目為單位，令我們的未來收入流存在不確定因素。
- (15) 倘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特別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16) 倘我們處理的機密資料洩漏或遭盜用，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17)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資訊科技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以及能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做到上述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 (18) 我們面臨與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發展相關的各種風險。
- (19)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 (20) 我們未必就營運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購充足保險。
- (21) 我們並未就租賃位於觀塘的處所註冊租賃協議。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將至少每年予以評估，並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及時匯報風險監控工作的進展情況。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分，以高效協調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一致。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全球營商環境將更添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其業務及整體短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香港利率波動不定，加上中美可能爆發貿易戰，或會導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並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導致本集團承接及完成的訂單減少。這將對本集團的定價條款造成壓力，削弱短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積極設法減輕任何潛在的長遠影響，例如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我們將密切監控宏觀問題及貿易糾紛對我們表現的影響，並將審慎地規劃及制定策略管理此等因素，於中長期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達致佳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8財年的收益約為193.5百萬港元，較2017財年增加約1,250萬港元或6.9%（2017年：約181.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1,050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18財年的毛利約為4,290萬港元，較2017財年增加約540萬港元或14.4%（2017年：約3,750萬港元），且毛利增幅與收益增幅及直接勞工成本分配減幅一致，蓋因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技術人員的經驗及效率提升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20.7%輕微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22.2%，該輕微增幅乃主要由於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技術、媒體及電信部門的項目數量增加，帶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15.8%增至2018財年的約17.7%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2018財年的銷售開支約為540萬港元，較2017財年增加約120萬港元或28.6%（2017年：約420萬港元）。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財年銷售部門的平均員工人數增加及聘請更多資深員工導致平均員工薪酬增加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於2018財年的行政開支約為2,640萬港元，較2017財年增加約550萬港元或26.3%（2017年：約2,090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340萬港元，因為聘請更多資深員工導致平均員工薪酬增加、因2018年前五個月業務表現提升而分派酌情花紅約140萬港元及就預售活動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約180萬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2017財年錄得溢利約600萬港元，2018財年虧損增加約1,500萬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2018財年(i)本集團一名客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780萬港元，(ii)一次性產生上市開支增加約550萬港元，及(iii)員工成本增加約340萬港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財年，我們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現金動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於2018財年，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34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470萬港元)，其為銀行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銀行信貸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界定為銀行及其他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透過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所籌集的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得以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我們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將資金用於營運及擴充計劃。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故而於整個2018財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的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擔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8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830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本開支

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20萬港元及約230萬港元。2018財年資本開支增加乃主要與搬遷至觀塘新辦事處有關。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取得除稅後溢利且宣派及派發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任何宣派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於建議派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當時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宣派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規限，並須取得股東批准。

我們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但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85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88名)。於2018財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層人員及董事酬金)約為3,530萬港元，而2017財年則約為3,210萬港元。

本集團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和個別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22日獲採納。自其採納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分的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於2018財年，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付款項，均以美元計值。於2018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會按每宗個案繼續監察匯率風險。於2018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參與投機活動。

捐款

於2018財年，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約13,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2018財年，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2018財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8財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離行為除外。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余柏麟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余柏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先生兼任兩職以確保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彌償。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作為董事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投保帶來的好處或低於成本。故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面臨的風險屬可控。

除上述偏離行為外，董事會信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8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間刊發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2018財年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異議。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黃俊豪先生及羅章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楊偉強先生、張華傑先生及林汛珈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